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

“大会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规则第 5 条选出，六名委员由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 条，一致选出 Philip Richard O. Owade 先生（肯尼亚）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Ivan Piperkov 先生（保加利亚）和 Deborah Panckhurst 女士（新西兰）为委员会副主席。

3.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以下各国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国：克罗地亚、圭亚那、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

4. 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和 24 日举行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审查截至该日期收到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 5 月 16 日和 23 日大会秘书长的两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出席大会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资料。依照第 3 条中有关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的规定，主席在 5 月 26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代表委员会向大会介绍了委员会的临时报告（NPT/CONF.2005/CC/L.1）。

5.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注意到大会秘书长提出的资料并请主席请尚未依照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向大会秘书长提交代表全权证书的缔约国提交全权证书。主席以一份通知（NPT/CONF.2005/INF.4）将委员会的要求通告了各缔约国。

6. 5 月 26 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收到了大会秘书长的备忘录，就参加大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情况提出了最新资料。



7. 在审查这些备忘录中的资料后，委员会宣布，到 5 月 26 日为止：

(a) 下列 90 个缔约国按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向大会秘书长递送了其代表的正确格式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b) 下列 32 个缔约国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或副本形式递交给大会秘书长：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帕劳、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土库曼斯坦和越南。

(c) 下列 28 个缔约国代表的任命书由常驻纽约代表团以普通照会或来函形式递交大会秘书长：阿富汗、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摩罗、刚果、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圣卢西亚、圣马力诺、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汤加、乌干达、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

8.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接受上文第 7(a)、(b) 和 (c) 段中所提所有与会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第 7(b) 和 (c) 段中所提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应按照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尽早提送。

9.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一致通过向大会提交的报告。